

伊通满族自治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规章制度

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办事效率，建立和完善工作运行新机制，树立公用事业部门的新形象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一、服务纪律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，坚持文明优质高效为人民、为企业、为社会服务的原则，为服务对象提供热情服务。

2、坚持立足我县供热、燃气实际与群众需要相统一的原则。想群众所想，帮群众所需，与服务对象建立平等、理解、和谐的关系，按照职责范围，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。

3、坚持现实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。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规定要求，既要按照现有工作基础和服务水平组织实施，又要着眼于未来公用事业的发展，不断丰富、拓宽和完善服务内容、服务措施。

4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求实的原则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做到服务措施得力有效，不作表面文章。

5、坚持逐级负责、层层落实和领导干部带头的原则。领导干部要做到公正用人、团结聚人、一身正气服人，要经常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，以自己的

模范行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文明服务。

6、干部职工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务实，牢固树立“公仆”意识和大局观念，克己奉公，廉洁勤政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努力学习和熟练掌握本职业务知识，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。

7、在业务工作中，不得违反党纪、国法和政令，以及各项规章制度，要以党性原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言行。

8、不得接收服务对象和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；不得用公款吃喝玩乐；不准接收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、礼品或有价证券。

9、不准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条件为自己、为亲友或小团体谋取私利；不准滥用权力侵犯人民群众的利益，损害政府的形象，破坏与人民群众的关系。

二、监督措施

设立举报监督电话 0434-3803336,随时接受群众投诉。对群众投诉举报，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及时做出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人。